



DI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Ltd.

香港心理學會 臨床心理學組

[http:// www.dcp.hkps.org.hk](http://www.dcp.hkps.org.hk)

Room 506, Lemmi Centre, 5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新聞稿
即時發佈

保障兒童、精神病患者和智障人士法律權益

從最近有懷疑受到性侵犯受害人，因精神困擾和智障而無法出庭作供，導致律政司最後撤銷起訴，與及有自閉症人士被錯誤拘捕等事件，均反映了現行法例對兒童、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保障的不足，使到他們有可能在刑事程序中受二次傷害，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下稱「學會」)對此表示極度關注。

保障弱勢社群的法律權益

兒童、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乃社會上弱勢社群，他們往往因年齡、有限智力或精神上的缺損而無法表達自己的需要和感受，保護自己的能力也相對較弱。面對有不法分子向他們作出性騷擾或侵犯等行為，他們會因為羞愧或焦慮而不敢作出舉報。由於他們很難清楚描述遭受性暴力的經歷，因此他們的舉報往往被忽視或否定。與此同時，在沒有足夠的支援下，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難以應付繁複和冗長的法律程序，造成沉重的精神負擔，最終惟有放棄起訴。同樣地，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被指控干犯刑事罪行時，亦往往因為在理解及表達能力方面的限制，使到他們在刑事程序中的法律權益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學會認為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的法律權益應予以充分保障，在法律程序當中必須備有足夠的法律和情緒支援。作為臨床心理學的專業，我們經常接觸兒童、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不論他們是受害人或被檢控人士，我們深切明白他們在整個刑事程序內所受到的精神壓力。學會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參考立法會議員、學者、法律界人士及各精神健康專業等提出的建議，積極推動有關法律改革。

學會同意由民間法律改革小組在「有關易受傷害證人/受害者的法律權利」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特別是以下幾點：

一、接納傳聞證供

學會認為如果受害人是兒童、智障或精神障礙人士，而在他們情況不適合出庭接受盤問的情況下，有關法例應容許法庭考慮接納傳聞證供，以免受害人的投訴得不到處理。

二、改善「支援者」的制度

由於受害人在調查和審訊過程中要面對沉重的壓力，「支援者」的角色在提供情緒支援極為重要。現時政府會在其「支援證人計劃」中安排受訓的人員陪同受害人落口供或錄影等程序。根據現行制度，受害人或家屬其實有權去揀選熟悉的親友或專業人士作為「支援者」，但實行時困難重重，令證人最後只得接受政府「支援證人計劃」的支援者。因此，學會強烈要求有關當局能確保受害人可從其原有社交網絡，揀選與案件沒有直接關係的親友或專業人士作為「支援者」的權利，使他們能夠與受害人真正同行。



DI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Ltd.

香港心理學會 臨床心理學組

[http:// www.dcp.hkps.org.hk](http://www.dcp.hkps.org.hk)

Room 506, Lemmi Centre, 5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三、為成人精神障礙人士提供多方專業支援平台

社署現時對兒童受害人受虐待或性侵犯的案件均有專責調查部門和服務單位等多方專業支援，為兒童受害人及其家庭在審訊前後的福利事宜作一站式全面支援和具體安排。學會認為這運作模式應延伸至成人精神障礙受害人，為成人受害人提供適時的部門協調和援助。

四、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精神健康培訓

學會認為前線執法人員應定期接受有系統的精神健康知識培訓。培訓的程度可因應不同的需要分為基本、進階和深度培訓，以增加他們對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的認知，完善前線執法技巧。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http://www.dcp.hkps.org.hk>)於 1982 年成立，是香港臨床心理學的科研學會及專業團體。本會宗旨是促進本港臨床心理學的服務、培訓及科研質素，推廣和普及心理學知識，以提升市民的心理健康。除此之外，本會亦就社區的需要，例如公屋鉛水事件及在大型災難後心理服務等，跟不同的部門和組織合作作出貢獻。直至 2017 年 3 月，本會有大約 506 名會員。本地接近 90%的乎合國際水平訓練的臨床心理學家都是本會的註冊會員。約 80%本會會員任職於政府、醫院管理局、受資助大學及志願機構。

傳媒查詢: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主席張傳義博士 (電話: 97729931)或電郵至 dcp@hkps.org.hk

—完—